

我省建立食药安全黑名单

入了食药黑名单公开“晒”两年

近日,山东省食药监局接连出台《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将在全省建立食药安全黑名单,违反相关规定的食药企业或个人将被列入黑名单,还将定期向社会公示。另外,还将对食药企业或个人划定四个信用等级,并根据等级将企业或个人列入“诚信红名单”或“失信黑名单”。新规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1 五种情形直接“拉黑”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规定,五种情形会进入黑名单,分别是: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情节严重,受到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产品

注册证书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一定时期限制申报行政许可的;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违法广告,情节严重被撤销广告批准文号的;依法需要

列入黑名单的其他事项。

另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纳入黑名单公布。

2 明年起定期“张榜”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按照省局统一制作的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格式自作出行政处罚20个工作日内,将应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涉案产品等相关信息在其政务网站上对外公布,供公众查询。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同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省局自办案件黑名单由办案部门认定并统一挂网公布。

还将建立逐级公布的原则,也就是说县级部门公布的名单上报到市和省里后还将再一次公布,扩大了黑名单的公布范围。公布期限为2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按照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涉及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申报许可或被聘用到法律禁止岗位的,在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时间内不受理其申请。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纳入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体系。

3 企业、个人信用将计分

省食药监局同时还下发了与安全黑名单制度配套的《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规定,本省的食药企业或个人(下文称为“行政相对人”)适用这个办法。评价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

违规信息、产品安全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提升管理水平的信息等。

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产品安全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的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计分管理,综合评定。

按照规定,对八种情况将采取信用评价计分。例如,会对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因违法违规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件)的等分别计分。这个计分是采取的相对扣分的形式,通俗地讲就是达不到要求的才会被扣分。

4 一次记50分列入黑名单

还将根据计分等情况划分出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级)、基本守信(B级)、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

按照规定,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需要同时达到三个条件才能被评定为A级,必须是在本省区域内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接受监督检查2次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未因食品药品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还要求信用记分是10分以下的。与此相对,因食品药品违法

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以外处罚2次以上的,信用记分在50分以上情形,或发生一次性记50分的将被评定为D级,也就是严重失信。

根据等级制定“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连续2年保持A级,且有主动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升管理水平记录的;或者连续3年保持A级的将被列入“诚信红名单”。进入食药安全黑名单或信用记分出现一次性记50分情形的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半岛都市报)

德州打响“扬尘歼灭战”
扬尘治理不力单位被曝光

由于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德州首批34家企业被曝光,并被要求限期完成整改。近日,从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制定的《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落实,即日起陆续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面对当前德州市环境保护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飞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市要突出重点,强力整治,下最大决心和和气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此,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并明确了当前要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前提是摸清底数,找准污染源。全市需要重点整治的污染源要在新闻媒体陆续发布,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和整改情况要向社会及时公开。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作中,明确要求“全面治理扬尘面源污染”。全市所有面临的严峻形势,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飞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市要突出重点,强力整治,下最大决心和和气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此,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并明确了当前要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前提是摸清底数,找准污染源。全市需要重点整治的污染源要在新闻媒体陆续发布,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和整改情况要向社会及时公开。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作中,明确要求“全面治理扬尘面源污染”。全市所有面临的严峻形势,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飞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市要突出重点,强力整治,下最大决心和和气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此,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并明确了当前要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前提是摸清底数,找准污染源。全市需要重点整治的污染源要在新闻媒体陆续发布,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和整改情况要向社会及时公开。

济南明年实施交通新规
不服交警处罚要找政府复议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通知,自明年1月1日起,济南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行使的行政复议职权由市政府统一集中行使,对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市政府管辖,其他案件由各(市)区政府管辖。明年1月1日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市)区政府管辖。

据了解,自2016年1月1日起,现由济南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行使的行政复议职权将由市政府统一集中行使。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议职权后,对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支队(含各城区公安交警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市政府管辖,其他案件由各(市)区政府管辖。

所谓行政复议,是指当公

众对一个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感到不服,觉得其作出的这一行政行为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就可以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由行政复议机关对这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市公安局有行政复议权,对公安的行政复议监督主要在公安系统内进行,容易出现抹不开情面、相对人不信任等影响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正性的问题。集中行政复议职权之后,市县两级行政复议职权均集中由同级人民政府行使,对公安工作的行政复议监督由系统内为主转变为系统外为主,这是加强部门行政行为的监督的有效举措。”济南市相关部门相关人士认为,省行政复议工作要求“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复议机构”,有利于打破“一言堂”,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济南日报)



淘宝特色中国·日照馆

近日,“淘宝特色中国·日照馆”在日照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举行开馆仪式,“互联网+”日照特色产品在淘宝网这个全国大平台上正式运营。“特色中国·地方馆”是2012年由阿里巴巴集团发起,淘宝网倾力打造的中国地方特产专业市场。

(日照日报)

临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又出新政策

高血压等特定药物全报销

明年起,已认定高血压和糖尿病慢性病、重症精神特殊病的参保患者,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治疗的,不设起付线,所用特定药物报销比100%。这是从11日全市居民基本医保制度运行情况暨2016年度待遇政策调整通报会上传来的好消息。

2015年1月1日起,临沂市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实现全面整合,统一标准,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居民医保政策。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建立与居民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医保待遇政策,适度提高医保待遇,将对2016年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做出调整。”

据介绍,为落实国家医改政策

和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差异化支付政策,引导参保居民首选在基层就诊,2016年起,将全部实行取消药品加成的一级、二级定点医院住院报销比例分别由80%、65%提高到85%(基本药物仍为90%)、70%。未全部实行取消药品加成的一级和二级定点医院,及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不变。

根据调整,符合条件的医院中药制剂纳入居民医保报销范围,仅限本院范围内使用。一级定点医院门诊治疗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草药)费用,报销比例提高5%。各级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中药饮片(中草药)费用,报销比例相应再提高5%,但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0%。

同时,将居民医保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降低10%。此外,居民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单件最高限额提高到3万元。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参保患者,一个年度内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最高报销限额为每人5万元。

此次调整,将已认定高血压和糖尿病慢性病、重症精神特殊病的参保患者,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治疗的,不设起付线,所用特定药物的报销比为100%。参保患者需要使用特定药物以外的药物或在二级以上定点医院门诊治疗的,按原有报销政策执行。

(沂蒙晚报)